



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据新华社电)

各地文学界积极开展抗疫主题创作

本报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文学界积极开展抗疫主题创作。广大作家、诗人积极创作，用心用情推出一批散文随笔、诗歌、报告文学等作品，真实记录感人的抗疫故事，表达对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的敬意，讴歌大爱，鼓舞士气。

宁夏作协向社会发布征稿启事，征集到全国20余个省市区的作家和朗诵艺术家的稿件1000余篇(首)，并择优在多个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刊发。为展现一线医护人员、科研人员及社会各界万众一心抗击疫情的感人事迹，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与宁夏文联将共同出版《宁夏“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主题文学、朗诵作品集》，精选相关主题原创诗歌、诗词、散文随笔、纪实文学、小说和朗诵音频作品，以及赴鄂抗疫医护人员的书信、日记等作品。

江苏作协组织作家积极进行抗疫题材报告文学创作。周桐淦、于俊萍、高锦潮、陈瑜、王鹏翔、赵锐、徐向林、顾成兴、高仲泰、郑苏湘、李传华、吴月华、陈舰平等作家已从不同角度提交了创作计划，近期正按照各自进度分别进行采访创作。从这些创作计划来看，作家们的视角大多聚焦一线的抗疫故事，讲述白衣天使的大爱，彰显抗疫一线人员的担当精神。

广东作协组织安排重点作家采写抗击疫情报告文学。其中，张培忠和许锋、熊育群、张宇航和周西篱分别负责采写反映广东省医疗系统赴鄂抗击疫情、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事迹、南方医科大学医疗队及广东省疾控中心等题材的作品。



湖南作协目前已组织作家创作了一批抗疫主题诗歌和散文作品。报告文学方面，纪建建的报告文学《人民战“疫”》在《光明日报》发表；余艳已完成中篇报告文学《野味“命”》；曾散正在创作一部关于“青年抗疫”主题的长篇报告文学。

山东作协鼓励作家积极参与人民网和《中国作家》杂志社举办的“人民战‘疫’”征文活动。山东作协签约作家王昆在《解放军报》发表《火神山的灯火》《六十度仰角》两篇纪实作品。此外，逢春阶、姜铁军、李晓峰也将分别采写反映民营企业参与抗疫、电力企业参与支援雷神山建设和电力保障抗疫物资生产、基层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抗疫等内容作品。

《黑龙江日报》与黑龙江作协联合发起征集原创文学作品启事，向全省征集作品，并在“天鹅”副刊开设了“抗疫专号”。《黑龙江日报》“北国风”副刊微信公众号开设诗歌专辑，发表了一系列诗人的诗作。

浙江作协开通“浙江报告文学”公众号，发布战疫题材文学作品。浙江多位作家试图从不同视角书写这一特殊的抗疫斗争。例如，吴重生计划在长篇报告文学《钱塘江水连长江》中聚焦抗疫战斗中的“浙江力量”；朱显雄计划创作一部长篇小说，呈现抗击疫情这个看不见硝烟的战场上所发生的生与死、得与失、荣与辱。

全国公安文联、作协向各级公安机关征集聚焦抗疫一线的文学作品，拟将作品集结出版。同时积极调度朗诵、音乐等专业人才，对部分作品进行深度加工；协调各级媒体、公安自媒体矩阵集体发力，共同推出优秀作品。截至2月18日，已收到作品900余篇(首)。初日春、侯国龙等作家将创作相关主题的报告文学作品。

百花文艺出版社即将出版的《散文》

2020年第3期特别推出“抗疫特稿”。该期杂志卷首语呼吁公众关注疫情、关注敢于自我奉献抗击疫情的一线工作者，鼓励作家用创作的形式为战胜疫情作出贡献。头条特稿《赴火的天使》约请山西青年作家向阳撰写，作者的爱人系当前正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作品通过描绘疫情形势的紧张严峻及医护人员的情感变化，真实动人地呈现出一线医护人员无私无畏、大爱大勇的奉献精神。

在疫情面前，诗人们纷纷拿起笔，歌颂广大医务工作者的奉献精神，为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加油鼓劲。从网络媒介到纸质刊物，纷纷推出抗疫诗歌专栏。中国诗歌网先后开设了“全国抗疫诗歌选”“战斗在抗疫一线的诗人”等栏目。中



近期，湖北省图书馆、武汉市图书馆、武汉市各区图书馆、武汉市新华书店等单位，共同为每一家方舱医院建设“方舱书屋”，同时还建立了疫情信息服务专栏、线上数字阅读、“方舱数字文化之窗”等线上文化服务平台。图为武汉市青山楠姆方舱医院工作人员在整理书桌上的图书。

北京多措并举扶持实体书店

本报讯 2月26日，北京市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工作的紧急通知》，以多项切实措施解决实体书店面临的实际困难，推动复工复产。

为缓解实体书店的资金压力，北京决定提前启动2020年实体书店扶持项目，有针对性地给予书店企业资金、税收等方面的扶持。优先推荐书店企业向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申报“投贷奖”“房租通”补贴，通过银行贷款、担保、发债、融资租赁等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同时，《通知》要求推动协作配合，营造实体书店良好发展环境，协调出版单位在图书供货、回款账期、营销活动等方面为实体书店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持；协调电商平台对书店免收或降低入驻费用，并给予特殊费率优惠和流量补

贴；推动实体书店与电商平台合作，引导实体书店找准网上网下渠道结合点，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图书销售推广业务。此外，书店企业实行网上年检，在线提交材料、审核、公示。北京将简化审批流程，为书店企业办理业务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通知》明确，支持创新融合发展，对符合创新经营模式、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实体书店予以奖励，重点支持实体书店在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员工培训、购买专业化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制定实体书店评价标准，建立实体书店绩效评价体系，实现分级分层评价、管理。通过分类评价，树立行业标杆，鼓励书店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欣 闻)

诗刊社征集儿童诗

本报讯 为进一步拓展儿童诗和现代儿歌的创作队伍，繁荣诗歌创作，《诗刊》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原创儿童诗和现代儿歌的征集活动。

此次征集活动面向广大的诗歌创作者，特别是面向各大中小学的师生和学生，征集思想性和艺术性俱佳的优秀原创儿童诗、现代儿歌。征集活动自2月25日启动，到今年10月31日截止。中国诗歌网设置专门的征稿渠道，参与者可登录中国诗歌网进行投稿，投稿时请勾选参加“儿童诗和现代儿歌征集”选项。每人提交的诗作不超过5首，每首诗作不超过20行。作品将在《诗刊》、《诗刊》社微信公众号、中国诗歌网官网、中国诗歌网微信公众号择优发表，其中代表性的作品将集结出版。(欣 闻)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条例

(2020年2月25日修订)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是由中国作家协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国家级文学奖。旨在推动少数民族文学的繁荣发展，促进中华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和巩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

一、指导思想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遵循“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体现导向性、权威性、公正性，推出少数民族作家的优秀作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二、奖项设置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设长篇小说奖、中短篇小说奖、报告文学奖、诗歌奖、散文奖、翻译奖。长篇小说奖、中短篇小说奖、报告文学奖、诗歌奖和散文奖为作品奖，获奖作品各项均不超过5部。翻译奖为个人成就奖，获奖者不超过5名。

三、评奖范围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每四年评选一次。凡少数民族作者用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创作、评选年限内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次出版、符合评选条例要求的作品，均可参评作品奖。

作品参评须以成书形式参评，体裁为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含小小说)、报告文学(含纪实文学、传记文学)、诗歌(含散文诗)、散文(含杂文)。

结集作品中，出版年月内四年内创作的作品须占全书字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不接受多人合集、个人多体裁合集参评。多卷本作品应以全书参评。

评选年限内出版中国当代文学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翻译作品的译者，不限民族，均可参评翻译奖。

四、评奖标准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的原则。获奖作品应有深刻丰富的思想内涵，有利于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彰显中华民族精神，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对于深刻反映现实生活、时代变革和人民主体地位，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作品，尤应予以关注。注重作品的艺术价值，提倡题材、主题、风格的多样化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具有中国风格、体现时代风貌、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作品。扶持人口较少少数民族创作。

翻译奖获得者应为贡献突出、成果显著的翻译家。

五、评奖机构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工作在中国作家协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领导下，由评奖委员会负责。评奖委员会成员应为关注和了解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状

况的作家、评论家、翻译家及文学组织工作者，均以个人身份参与评奖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评奖委员会由中国作家协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聘请。其中部分委员由中国作家协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直接聘请；部分委员经各民族自治区、部分省和直辖市作家协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作家协会推荐，由中国作家协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聘请。

评奖委员会设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由中国作家协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聘请。

评奖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承担具体事务工作。

六、评奖程序

1、参评作品和译者的推荐与审核
中国作家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宗)委(厅、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相关出版社向评奖办公室推荐参评作品和译者。具体参评条件和要求以评奖办公室公告为准。

符合条件的作者和译者可向上述单位提出参评要求。评奖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参评作品目录和参译者名单经评奖办公室审核后公示。如发现不符合参评条件的，评奖办公室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2、评选和产生获奖作品

找准自己的战斗位置

□徐费祥 (见今日2版)

济世劲草

□陈新 (见今日3版)

评选实行票决制。评奖细则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

评奖委员会经阅读、讨论和多轮投票选出初选作品和译者，初选作品各项不超过15部，初选译者不超过15名。初选目录和名单向社会公示。

评奖委员会在初选作品和译者中以不少于评委总数三分之二的票数选出获奖作品和译者。

投票实行实名制。自初选作品和译者中选出获奖作品和译者的投票、计票在公证机构监督下进行。

3、评奖揭晓和颁奖

评奖结果报中国作家协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审定后统一发布。举行颁奖大会，公布授奖辞，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向获奖作品的责任编辑颁发证书。

七、评奖纪律

1、严禁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和人情请托等不正之风。评奖委员会成员、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本条例和评奖细则规定的评奖纪律，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评选结果的不正当行为。如有违反，有关人员的工作资格和有关参评者的参评资格均予取消。

2、评奖委员会成员及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如系参评者，或参评作品的责任编辑、参评者或责任编辑的亲属、参评作品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实行回避。有关人员须退出相关机构，或参评者退出评选。

3、中国作家协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组成专门的纪检监察组监督评选过程。

八、附则

本条例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负责制订、解释。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选征集公告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选征集工作即日启动，现将征集参评作品和译者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骏马奖设长篇小说奖、中短篇小说奖(含小小说)、报告文学奖(含纪实文学、传记文学)、诗歌奖(含散文诗)、散文奖(含杂文)、翻译奖。其中，长篇小说奖、中短篇小说奖、报告文学奖、诗歌奖和散文奖为作品奖，翻译奖为个人成就奖。

二、征集条件

1、第十二届骏马奖参评作品须为少数民族作者用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创作、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次成书出版、符合评选条例要求的作品。须具有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时间以版权页标明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

2、作品均以成书形式参评。结集作品中，出版年月内四年内创作的作品须占全书字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若书中未予标识，须由作者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并由推荐单位出具证明。不接受多人合集、个人多体裁合集参评。多卷本作品应以全书参评。少数民族文字作品有汉文译本的须同时提供汉文译本。

3、评选年限内出版中国当代文学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翻译作品的译者，不限民族，均可参加翻译奖的评选。

三、征集办法及时间

中国作家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宗)委(厅、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和各相关出版社在征得作者和译者同意后按一定限额推荐参评作品和译者。

作品和译者须经推荐单位推荐参评。中直、国直系统作品和译者由出版社推荐。作者和译者可向有关单位提出参评要求。评奖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参评作品目录和参译者名单经评奖办公室审核后公示。如发现不符合参评条件的，评奖办公室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各推荐单位请以公函列出推荐参评作品目录和参译者名单，填写《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参评推荐表》，并加盖公章。《推荐表》在中国作家网(<http://www.chinawriter.com.cn>)下载。

参评作品每部须寄送样书10册，少数民族文字作品如有汉文译本的同时寄送汉文译本2册。翻译奖参评者须寄送评选年限内出版的译本和原文样书各5册。上述作品均应同时提供完整的Word格式电子文本。

纸质推荐参评作品目录和参译者名单、《推荐表》和样书以快递方式寄送评奖办公室。请在快件外部标明参评类别，如“长篇小说”、“诗歌”、“翻译”等。勿用包裹方式邮寄。

电子版推荐参评作品目录和参译者名单、《推荐表》及作品电子文本发送至电子邮箱 junmajiang2020@163.com。征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31日，以快件发出日期为准。

四、评奖办公室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25号中国作家协会第十二届骏马奖评奖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64489729、64489815、64489978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